**中原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暨博士後研究人員支薪辦法**

106.7.6第954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7.7.5第962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111.4.7第999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111.8.3原秘字第1110002691號函修正

113.1.4第1019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　一　條　本校為規範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約用專、兼任助理暨博士後研究人員支薪事宜，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及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執行經費聘任之約用專、兼任助理人員(以下簡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兼任助理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三　條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兼任助理暨博士後研究人員人事費用(含薪資及衍生之勞健保費、勞退金、年終獎金、各種津貼、加給、資遣費、未休假折算工資等經費)，應編列於各受委託執行計畫之經費列表。

前項提列經費如有不足時，計畫主持人應於同一計畫各項類別經費之總合範圍內自行勻支，以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第　四　條　專任助理人員之工作酬金包含基本薪資及津貼、加給等額外給與，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工作酬金包含教學研究費及專案加給，兼任助理人員之工作酬金包含月支工作酬金或月支研究津貼，其支薪標準表依「中原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支薪標準表」(如附表一)、「中原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支薪標準表」(如附表二)、「中原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支薪標準表」(如附表三)辦理。

第　五　條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任助理人員之基本薪資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之教學研究費之敘薪原則如下：

一、起敘：專任助理人員薪級依職務需求按學歷分為五等級，計畫主持人應依職務所需等級起敘，博士後研究人員職務不分等級。

二、晉敘：計畫約用期間屆滿一年表現優良得予續用，續用時，得按年資向上調整一薪級，至十二級止。

三、年資採計：計畫主持人得參酌人員任職經歷，採計年資提敘至適當薪級。

第　六　條　由計畫主持人考量專任助理人員之專業條件及能力表現，酌予核發額外給與，原則如下：

一、工作津貼：得綜合考量約用人員工作內容、獨立作業能力、績效表現等因素，酌給工作津貼，以每月新台幣八千元為上限。

二、專業加給：得依工作內容所需專業技能、專業證照為基準，酌給專業加給，以每月新台幣五千元為上限。

第　七　條　由計畫主持人考量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專業條件及學術研究表現，酌予核發專案加給，原則如下：

一、學術津貼：得綜合考量學術研究成果對產官學界貢獻度、學術地位、近年來論著價值等學術研究表現或實際參與編撰專業領域教材、教學經驗及具體成果等酌予核發，以每月新台幣一萬二仟元為上限。

二、專業加給：得就學經歷、對計畫執行必要之專業技能、相關工作經驗等綜合考量後酌予核發，以每月新台幣八千元為上限。

第　八　條　前二條專任人員額外加給核發之分層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一、加給幅度未超過基本薪資15%者，由計畫所屬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核定。

二、加給幅度超過基本薪資15%(含)以上者，送計畫所屬執行單位，經系所、學院或研究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核定。

第　九　條　計畫主持人應依本辦法所訂支薪標準，於計畫申請經費內覈實編列，並依實際核定經費額度彈性調整約用條款。

第　十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中原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支薪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酬金 | 職務等級年資薪級 | 專科級 | 學士級 | 碩士級 |
| 基本薪資 | 第十二級 | 40,760 | 45,890 | 51,620 |
| 第十一級 | 39,720 | 44,860 | 50,610 |
| 第十級 | 38,700 | 43,850 | 49,580 |
| 第九級 | 37,660 | 42,820 | 48,550 |
| 第八級 | 36,620 | 41,790 | 47,520 |
| 第七級 | 35,580 | 40,750 | 46,380 |
| 第六級 | 34,440 | 39,710 | 45,350 |
| 第五級 | 33,410 | 38,700 | 44,310 |
| 第四級 | 32,380 | 37,770 | 43,290 |
| 第三級 | 31,340 | 36,860 | 42,140 |
| 第二級 | 30,200 | 35,930 | 41,100 |
| 第一級 | 29,500 | 35,200 | 40,200 |
| 額外給與 | 一、工作津貼：得綜合考量工作內容、獨立作業能力、績效表現等因素發給，上限為八千元。二、專業加給：依工作內容所需專業技能、專業證照等條件發給，上限為五千元。 |
| 備註：一、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支薪標準。二、約用每滿一年得依年資晉敘，上限調整至第十二級。三、本表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 |

附表二

**中原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支薪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工作酬金 | 職務等級年資薪級 | 博士後研究人員 |
| 教學研究費 | 第十二級 | 80,340 |
| 第十一級 | 77,979 |
| 第十級 | 74,864 |
| 第九級 | 72,784 |
| 第八級 | 70,273 |
| 第七級 | 68,198 |
| 第六級 | 67,376 |
| 第五級 | 66,118 |
| 第四級 | 63,003 |
| 第三級 | 61,963 |
| 第二級 | 60,923 |
| 第一級 | 58,916 |
| 專案加給 | 一、學術津貼：計畫主持人得就學術研究成果對產官學界貢獻度、學術地位、近年來論著價值等學術研究表現或實際參與編撰專業領域教材、教學經驗及具體成果等綜合考量後酌予核發，上限為壹萬貳仟元。二、專業加給：計畫主持人得就學經歷、對計畫執行必要之特殊技能、相關工作經驗等綜合考量後酌予核發，上限為八千元。 |
| 備註：一、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支薪標準。二、約用每滿一年得依年資晉敘，上限調整至第十二級。三、本表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 |

附表三

**中原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支薪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博士班研究生 | 碩士班研究生 | 大專學生 | 講師級 | 助教級 |
| 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 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
| 最高以不超過30,000元為限 | 最高以不超過34,000元為限 | 最高以不超過20,000元為限 | 最高以不超過10,000元為限 | 最高以不超過10,000元為限 | 最高以不超過10,000元為限 |
| 備註：一、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支薪標準。二、學生兼任助理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每月均應至少支給六千元。三、本表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 |